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14-20190022号

当事人：姚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B1栋106房

负责人：姚杰 身份证号码：429005199301252179

联系电话：1866640012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B1栋106房

## 案件来源：

2019年12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西路29号B1栋106房的姚杰涉嫌存在以下违法情况：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真相，本局于2019年12月16日采取立案调查。

## 现查明：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涉嫌无《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货值为2565.92元，违法所得为2544元。以上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租赁合同书等材料各 1 份；2、《现场检查笔录》（2019/12/16）1 份；3、《询问笔录》3 份（2020/1/10，2020/4/14，2020/5/22）；4、现场拍摄取证相片 7 页；5、结账单 3 张原件及复印件；6、点菜单 8 张原件及复印件；7、开业证明 2 张；8、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原料索证索票资料 1 份；9、工具、设备、原料：旧菜盆 1 个、旧菜勺 1 个、旧菜碟 1 个、旧碗 1 个、双雕明基水产冻草鱼 1 包、腐竹 250g。

### 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2020 年 06 月 1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14-20190022 号。

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544 元；
- 2、没收旧菜盆 1 个、旧菜勺 1 个、旧菜碟 1 个、旧碗 1 个、双雕明基水产冻草鱼 1 包、腐竹 250g；
- 3、罚款 5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52544 元（计算方法：50000+2544=5254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